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本次交易	7
第三条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11
第四条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13
第五条 浙江沪杭甬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5
第六条 镇洋发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7
第七条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18
第八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9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2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21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22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22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22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22
第十五条 税费	23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
第十七条 通知	23
第十八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24
第十九条 文本	25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市签署：

合并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

法定代表人：袁迎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被合并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

法定代表人：沈曙光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本协议中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或“合并双方”。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互称“一方”、“另一方”。

鉴于：

1. 浙江沪杭甬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576.HK。
2. 镇洋发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213.SH。
3. 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拟开展如下交易：
 - 1) 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浙江沪杭甬、合并方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被合并方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	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且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内资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未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次交易	指	浙江沪杭甬通过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同时，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存续公司	指	发行股份及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完成后的浙江沪杭甬

H 股	指	就在联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上市流通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镇洋发展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镇洋发展 A 股（证券代码：603213.SH）
浙江沪杭甬 A 股	指	浙江沪杭甬因本次交易向镇洋发展的全体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	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以及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交易中，换股股东将所持镇洋发展 A 股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换股比例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
“镇洋转债”	指	镇洋发展在本次交易前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定价基准日	指	镇洋发展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	浙江沪杭甬因本次交易向镇洋发展的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换股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用以交换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时的镇洋发展股票每股价格
换股比例	指	在本次交易的换股安排中，镇洋发展每一股 A 股股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登记在换股股东名下的日期。该日期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浙江沪杭甬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浙江沪杭甬的股东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镇洋发展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镇洋发展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交易中赋予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浙江沪杭甬股票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本次交易中，向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的机构。本次交易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主体（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公司）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交易中赋予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

		有的全部或部分镇洋发展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交易中，向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机构。本次交易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主体（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指	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应与换股实施日为同一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于该日，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及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合并完成日	指	浙江沪杭甬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镇洋发展完成注销工商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之外，中国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银行均对外营业的日期
披露	指	披露义务人按照其适用的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所进行的信息披露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生效条件	指	本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实施条件	指	本协议第 9.3 条所述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重大不利变化	指	任何对或可能对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的经营、运

		营、发展、运营结果、财务状况、财产（包括无形财产）、核心员工、债务或前景有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法律	指	适用的香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适用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或香港法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情况而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	指	除非另有约定，系指自然日
人民币元、元	指	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1.2.2 凡提及条、款、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1.2.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本次交易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同意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交易的换股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4 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 A 股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的。

2.4.1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

如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

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4.2 镇洋发展 A 股换股价格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

如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镇洋转债”转股导致镇洋发展股本增加不属于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换股价格不因“镇洋转债”转股而进行调整。

2.5 换股比例

镇洋发展 A 股股东换股比例=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为 1: 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镇洋转债”转股导致镇洋发展股本增加不属于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换股比例不因“镇洋转债”转股而进行调整。

2.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895,215 股。在不考虑“镇洋转债”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

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77,246,833 股。

如合并双方的一方或双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7 本次交易的换股发行

于换股实施日，所有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上的镇洋发展股东，应就其持有的每一镇洋发展股份以第 2.5 条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若干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不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主张本款所述的权利。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2.8 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双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0 本次交易之法律程序的完成

受限于生效条件的全部满足以及实施条件的全部满足或按第 9.3 条被双方或被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适当豁免，浙江沪杭甬应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镇洋发展应于其在上交所退市后的适当时间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本次交易之法律程序在浙江沪杭甬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镇洋发展完成注销工商登记手续之日（两者中较晚者）完成。

2.1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3.1 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主张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3.2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

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 (2) 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 (3)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 (4) 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 (1) 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 (3)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为免生疑义，如果本协议第 9.2 条及第 9.3 条有关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生效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行使收购请求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3 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

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第四条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4.1 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主张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及调价机制将依法合规确定，以合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2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镇洋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

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在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 （2）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 （1）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为免生疑义，如果本协议第 9.2 条及第 9.3 条有关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生效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4.3 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的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镇洋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4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第五条 浙江沪杭甬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浙江沪杭甬在此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于签署日（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于交割日仍然有效）：

5.1.1 浙江沪杭甬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1.2 浙江沪杭甬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1） 已获得浙江沪杭甬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浙江沪杭甬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2) 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浙江沪杭甬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浙江沪杭甬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5.1.3 浙江沪杭甬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于合并完成日前，不会因可归责于浙江沪杭甬的原因而出现致使或可能致使浙江沪杭甬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5.1.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浙江沪杭甬保证：

(1) 浙江沪杭甬持有的对外直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被设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2) 浙江沪杭甬和/或其下属直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可能对该等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程序；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浙江沪杭甬不会为任何其他方提供违反适用法律的担保，亦不会运用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支持该等子公司从事前述事项；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浙江沪杭甬不会接受违反适用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合有权监管机构、有悖公允原则或违背合法决策程序的交易，亦不会运用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支持该等子公司从事前述事项。

5.1.5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向镇洋发展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1.6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

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要求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效果以及现金流动情况。

5.1.7 浙江沪杭甬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披露了其应该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2 浙江沪杭甬承诺，其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中国法律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镇洋发展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 镇洋发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镇洋发展在此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于签署日（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于交割日仍然有效）：

6.1.1 镇洋发展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1.2 镇洋发展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已获得镇洋发展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镇洋发展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2）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镇洋发展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镇洋发展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6.1.3 镇洋发展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于合并完成日前，不会因可归责于镇洋发展的原因而出现致使或可能致使镇洋发展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6.1.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镇洋发展保证：

- （1）镇洋发展持有的对外直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被设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 （2）镇洋发展和/或其下属直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可能对该等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程序；
-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镇洋发展不会为任何其他方提供违反适用法律的担保，亦不会运用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支持该等子公司从事前述事项；
-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镇洋发展不会接受违反适用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合有权监管机构、有悖公允原则或违背合法决策程序的交易，亦不会运用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支持该等子公司从事前述事项。

6.1.5 镇洋发展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向浙江沪杭甬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1.6 镇洋发展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要求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效果以及现金流动情况。

6.1.7 镇洋发展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披露了其应该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2 镇洋发展承诺，其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中国法律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浙江沪杭甬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 7.1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第八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8.1 本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 8.2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 8.3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 8.4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均应变更为存续公司。
- 8.5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 8.6 存续公司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 8.7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在浙江沪杭甬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镇洋发展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前，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 9.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均不得被双方豁免）：
- 9.2.1 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出席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 9.2.2 本次交易获得出席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
- 9.2.3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9.2.4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9.2.5 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9.2.6 上交所审核同意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 9.2.7 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股东通函无异议。
- 9.3 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交易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仅就第9.3.1条而言）被镇洋发展豁免或（仅就第9.3.2条而言）被浙江沪杭甬豁免为前提：

9.3.1 前述第五条有关浙江沪杭甬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概无任何重大违反（就声明和保证而言，该等声明和保证应被视为于被违反时再次由浙江沪杭甬作出该等声明和保证）；

9.3.2 前述第六条有关镇洋发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概无任何重大违反（就声明和保证而言，该等声明和保证应被视为于被违反时再次由镇洋发展作出该等声明和保证）。

9.4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9.4.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9.4.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不同意完成本次交易的禁令、决定和命令，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9.4.3 根据本协议第 14.2 条的规定终止；

9.4.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9.5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9.5.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9.4.1 条、第 9.4.2 条和第 9.4.3 条的规定终止，合并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9.4.4 条的规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10.2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

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 11.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1.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 11.3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系双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为实现双方的意图,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双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双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

承担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除非双方同意延期），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4.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税费

合并双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合并双方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如上述税费延续至合并完成后，则由存续公司继续承担。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6.2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达至下文所确定的地址以及收件代表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传真回执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邮件达到日期为送达日期。

17.2 所有通知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浙江沪杭甬：

联系人：陈薇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7985588

传真：0571-87985599

如致镇洋发展：

联系人：阮梦蝶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邮政编码：315204

电话：15258298482

传真：0574-86503393

第十八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18.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合理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另一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顾问机构、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8.2 第 18.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18.2.1 在保密信息获得方获得信息时已经或正在为公众所知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保密信息获得方违反本协议；

18.2.2 保密信息获得方可以证明其系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且没有附随使用和透露限制的信息；

18.2.3 任何一方依照适用法律要求，或根据中国或香港的有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 18.3 双方应促使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他关联公司（即双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18.4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该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新闻稿或通函；除非，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系依据法律、对一方股票有管辖权的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则、一方股票上市或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它有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在此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新闻稿或通函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之前，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提出修改意见。
- 18.5 无论本协议其它条款有任何约定，本保密和信息披露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本第十八条约定均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由合并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峰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的

补充协议（一）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本《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杭州市签署：

合并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

法定代表人：袁迎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被合并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

法定代表人：沈曙光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鉴于：

双方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署《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浙江沪杭甬通过向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后，进一步明确并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兹恪守：

第一条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释义的修改

1.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释义现修改为：“本次交易中，向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的机构。本次交易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

公司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2.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释义现修改为：“本次交易中，向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机构。本次交易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第二条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二条部分条款的修改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2.6 条现修改为：

“2.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如合并双方的一方或双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三条部分条款的修改

“3.1 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主张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第四条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四条部分条款的修改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4.1 条现修改为：

“4.1 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主张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如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 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 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 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

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应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如《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第七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词语的定义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含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由合并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签署页)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袁迎捷

法定代表人：_____

袁迎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签署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曙光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的

补充协议（二）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本《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杭州市签署：

合并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

法定代表人：袁迎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被合并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

法定代表人：沈曙光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鉴于：

双方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署《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浙江沪杭甬通过向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后，进一步明确并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兹恪守：

第一条 根据“镇洋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经双方协商，“镇洋转债”的

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以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 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 $\times$ [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 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 $\div$ “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 元/股 $\times$ 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 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imes$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div$ 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其能否正式实施须以交易方案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为前提。

第二条 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以兼顾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 A 股换股价格。经协商，同意对《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2.4 条“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进行补充约定，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换股价格为 P1。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应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同时生效。如《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终止或解除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第五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词语的定义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含义相同。

第六条 双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由合并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迎捷

袁迎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曙光
沈曙光